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
- 2、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79395Y

注册资本：10769.23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9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大厦 29B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关联方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6,503,049 股，占总股本总额的 26.48%。

3、签署时间：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市签署合作框架性协议。

4、经公司查询，深圳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标的和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

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华融泰及其关联方，拟发挥其在资产管理、环保、生物制药、矿产资源以及私募基金领域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寻求合适的项目，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开拓公司新业务，保证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公司与华融泰有意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并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和风险投资项目中形成战略合作。

（二）合作内容

1、华融泰拟以其积极参与境内外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的契机，为公司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为公司拓宽业务渠道，开展新的业务领域。

2、双方协商拟暂定，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保证交易的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3、华融泰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开展情况，与公司结算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品牌授权、技术服务、运营服务等费用，并根据具体项目获取的难易程度，结合双方的合作模式，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向公司结算合理的项目利润。华融泰与公司的具体结算方式及定价依据根据具体项目协议另行约定。

（三）合作机制

公司与华融泰定期会晤与沟通，就工作内容进行会商，达成合作共识，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推进合作框架协议书中具体合作内容落地。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合作双方的争议解决等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六年。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融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旨在按照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提高双方股东回报。本次合作如能成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拓展公司新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属于明确现阶段双方合作模式构想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合作规模或金额、结算模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的合作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